第三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名称

屯昌县购买禁毒专干、禁毒社工服务采购

二、服务要求

1、按照《全国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规划（2016-2020年）》、省委、省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全国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规划（2016-2020年）的实施意见》和《全省禁毒三年大会战行动方案》的有关部署，以考试的方式选聘录用禁毒专干和禁毒社工。

2、协助县委政法委、县禁毒办做好禁毒专干、禁毒社工管理、考核、指导、培训、聘用等工作。

3、完成县委政法委、县禁毒办交代的其他工作。

三、招聘人数及岗位

1、禁毒社工：每镇2名，共16名；

2、禁毒专干：共45名

四、应聘人员条件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品行端正，作风正派，遵纪守法，自愿从事社会化禁毒工作；

2、具有屯昌县户籍，在实际用人镇（居）居住者优先聘用；

3、年龄在18周岁以上、35周岁以下，退役士兵和具有政法工作的人员年龄放至40周岁（18周岁以上、35周岁以下，即1983年12月16日后出生；18周岁以上、40周岁以下，即1978年12月16日后出生）；

4、熟练电脑操作，具有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工作能力；

5、具有岗位所需学历、资格证书等其它资格条件；

6、中共党员、正在从事社会化禁毒工作或有政法、教育、医疗等工作经历人员，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

7、不违反国家计划生育政策。

五、禁止聘用标准

1、曾受过各类刑事处罚的；

2、有违法、违纪行为正在接受审查的；

3、处分期限未满或处于刑事处罚期间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六、招聘程序与要求

（一）发布招聘公告：

通过屯昌县党政网、县电视台、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平台发布招聘公告。

（二）报名与资格初审

1、报名

（1）报名时间：按甲方规定，逾期不再受理。

（2）报名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由物业企业负责选定。

（3）报名办法：应聘者需本人直接到报名点领取报名表填写报名，每个人只能选择一个岗位进行报名。

2、资格初审

1、报名时，对应聘者所提供材料进行现场初审。要求考生报考前认真查看职位条件。

3、资格复审

（1）组织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资格复审。

（2）复审结果在相关媒体公示3天，经资格审查合格者，参加统一组织的笔试。

（3）资格复审、考试选址和监考人员由物业企业负责。

4、准考证、考试资料发放：

资料审查合格者才可以领取准考证、考试资料，此项工作由物业企业负责。

5、组织笔试

报考人员携带本人准考证、身份证参加考试，笔试采取闭卷方式进行，满分100分，考试时长90分钟，合格分数线60分。

6、笔试成绩公示

将全部人员笔试成绩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天。并依据超过合格分数线考生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序，按1：3的比例确定拟面试对象（面试人数达不到设定比例的，按实际符合条件人数进入面试环节），并公示面试时间、地点。

7、面试

（1）面试时间及地点：具体以公示通知为准；

（2）面试内容：综合分析能力、协调组织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应变处置能力、仪表举止等，面试满分为100分，按50％计入总成绩。

（3）面试成绩现场公布。

8、总成绩公示

将参加面试人员总成绩（考生总成绩=50%\*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进行公示，公示7天。

8、聘用

公示期后，按总成绩排名从高到低依次聘用，聘用人员与物业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同时签订信息安全保密协议书。聘用人员实行一年一考核一聘用，试用期为2个月，试用期满合格后，予以聘用。

七、本项目预算：2135000元，投标人报价不得超出此预算价，超出此预算价作废标处理。

八：服务期限：1年。

九、费用说明

1、实行总费用包干。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完成以上工作内容的人工费，社保费、住房公积金费、招聘工作的人员劳务费、物料费、考试场地费，监考费、管理费、税金及招标服务费等全部费用。

十、其他要求：

1.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投标，不允许投标人分包经营，投标人应单独参与投标且在中标后由中标人自己经营管理。

2.签订合同时需提供项目所在地服务分支机构或服务场所完整的租赁手续原件和相邻市县到场服务响应时间承诺书原件。